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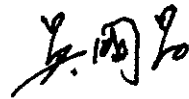
書面質詢

現時在兩岸四地當中，中國內地及台灣已分別實行工會法，香港已實行職工會條例，唯澳門特區未能與時俱進。澳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澳門居民「組織和參加工會、罷工的權利和自由」，至今仍未獲制定工會法落實規範。在經濟財政施政辯論，政府官員回應本人質問時，語焉不詳，僅透露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現時仍在外判研究當中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下列質詢：

- 1、特區政府社會協調委員會現時外判研究工會法包括什麼範圍？
是否包括初步擬定對組織工會，參加工會，工會活動，集體談判，乃至罷工行動的具體規範內容？
- 2、特區政府社會協調委員會現時外判研究工會法在何時開始，何時完成？完成時會否立即公開結果？
- 3、行政長官可否承諾在現屆任期內就制定工會法公開諮詢，並及時提交法案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

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